

## 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柞水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的商洛市柞水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（包 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商洛市柞水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（包 2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固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固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